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，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自公司本次审计工作开展以来，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确定了本次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审计前后详细认真地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并多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电话督促。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：

1、公司财务报表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未发现重大错误和遗漏。

2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财务信息的披露做到了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，符合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原则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财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。财务部门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均无违法违规记录。他们在本公司进行会计、审计工作时，尽职尽责，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、职业道德规范等执业道德规范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完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进行，会计师事务所完全履行其审计责任，其出具的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2019 年 4 月 2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，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(1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(2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- 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建议公司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- 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》。

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